

证券代码：002963

证券简称：豪尔赛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豪尔赛	股票代码	00296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侯春辉	杨振兴	
办公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	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	
电话	010-88578857-9966	010-88578857-9966	
电子信箱	zhengquan@hes0501.com.cn	zhengquan@hes0501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20,889,868.81	158,064,733.94	-23.5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8,310,298.55	-33,714,944.84	16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29,087,824.24	-30,224,715.53	3.7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0,656,577.34	-27,423,841.84	138.86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9	-0.22	13.6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9	-0.22	13.6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.41%	-2.53%	0.1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568,439,918.19	1,619,993,299.33	-3.1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162,252,290.63	1,190,562,589.18	-2.3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10,24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刘清梅	境内自然人	23.36%	35,128,385		不适用	
戴宝林	境内自然人	23.36%	35,128,385		不适用	
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71%	8,591,772		不适用	
UBS AG	境外法人	1.28%	1,930,214		不适用	
徐海龙	境内自然人	1.08%	1,630,100		不适用	
戴聪棋	境内自然人	0.90%	1,359,458	1,019,593	不适用	
梁滢	境内自然人	0.89%	1,332,000		不适用	
何铭	境内自然人	0.83%	1,249,700		不适用	
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境外法人	0.79%	1,191,139		不适用	
杭州龙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7%	1,157,400		不适用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戴宝林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为夫妻关系，戴聪棋先生为戴宝林与刘清梅之子，戴聪棋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戴宝林先生为戴聪棋先生和刘清梅女士的一致行动人。高好投资、龙玺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戴宝林先生分别为高好投资、龙玺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刘清梅女士分别为高好投资、龙玺企管的有限合伙人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，徐海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,554,600 股，梁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,204,300 股。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（以下简称“裁定书”），根据裁定书，原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原审被告戴宝林犯单位行贿罪的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（一）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；（二）发回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详见 2026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6-013），由于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，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其他事项详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和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。